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89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鵬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5時19分許，以時速72公里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然系爭路段速限60公里，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0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4年1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本件「警52」標誌遭樹葉遮蔽，致原告無法明確辨識前方設

有測速照相。又系爭路段雖於中央分隔島另設置「警52」標誌，惟該標誌之設置高度逾4公尺，不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且當時因路燈光害及濃霧，致原告未能看到該標誌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經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，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72公里，超過該路段速限60公里，違規超速12公里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另「警52」標誌已依法設置於違規地點前方約275公尺處，符合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之規定。至本件「警52」標誌之設置高度，法規僅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1公尺20公分至2公尺10公分為原則，惟主管機關仍就設置之高度具有裁量權，縱設置高度與前揭原則性之規定有違，亦不得解免原告超速行駛之違規責任，故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2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4253號函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、舉發照片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警52設置現場相片（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、警52與違規地點之相對位置示意圖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81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本件「警52」標誌遭樹葉遮蔽，中央分隔島另設置之「警52」標誌設置高度亦與法規不符，且受路燈光害及濃霧影響，致無法清楚辨識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，處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1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，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1公尺20公分至2公尺10公分為原則，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。」

㈢、經本院審酌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可知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11日5時19分27秒許，行經系爭路段時，雖未至日出尚屬夜間，然系爭路段之照明設備充足明亮，當時亦無濃霧，行車視線仍屬清晰，且系爭車輛車牌號碼亦為清楚可辨。故原告主張系爭路段因光害及濃霧，致原告未能見限速及「警52」標誌云云，要屬無據。再查，系爭路段分別於右側及分隔島燈桿上均有設置「警52」標誌及速限標誌，且標誌標字均清楚可見，並無遭樹葉或其他物品遮蔽之情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、71頁），原告主張「警52」等標誌遭樹葉遮蔽云云，亦難採信。至原告主張上開標誌之設置未合於設置規則第18條第2項前段等語。惟觀諸設置規則第1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；「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，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1公尺20公分

至2公尺10公分為原則，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」，是以該條項係在不妨礙行人交通之情況下，就豎立式標誌設置高度、位置等項所為之原則性規定，交通主管機關尚得依據當地之實際路況、行車流量、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等情況，而裁量設置標誌之高度，尚不得以標誌之高度或位置與上揭原則性規定不同，即認為此設置有違法。而本件標誌之設置已足讓駕駛人清楚辨識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惟因系爭路段多為砂石車、大型車輛運輸路線，為避免大型車輛碰撞上開標誌，而將標誌設置之高度調升至315公分，此有現場量測圖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8至69頁），且縱設置高度未合於上開設置規則之原則性規定，亦難就此解免原告本件交通違規之處罰。是原告此節所指，均無可採。綜上，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，經合法有效之雷達測速儀測得時速72公里，而有超速12公里之違規，且「警52」標誌與原告違規地點相去275公尺（計算式：250+25），已合於上開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「警52」標誌之規定等節，此有採證照片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現場標誌及違規地點相對位置示意圖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5、73、75頁）。綜上，本件原告違規行為明確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為原處分，並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